

**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**  
**人事費彙計表**  
中華民國10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60,121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-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9,865	
六、獎金	17,079	
七、其他給與	1,664	
八、加班值班費	3,663	超時加班費220千元，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92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8,903	
十一、保險	7,096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08,391	